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16

109年度偵抗字第1323號蘇震清、余學洋、廖國棟及陳超明等

不服羈押抗告案件新聞稿

被告蘇震清、廖國棟、陳超明、余學洋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8

月4日所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(109年度聲羈字第242號)，均提

起抗告，經本院於今(8)日裁定，茲說明簡要理由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抗告駁回

貳、理由摘要

一、由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證據，足認蘇震清、廖國棟、余學洋涉

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陳

超明涉犯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

嫌疑均屬重大。俱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諸重罪常伴有串供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，已足認被告 4 人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
二、李恆隆疑自不詳管道獲悉檢調發覺其可能有犯嫌，與蘇震清謀議，由蘇震清開立支票予李恆隆，作為雙方主張借貸關係之證據。蘇震清於本案執行搜索前幾日，就其收受李恆隆款項相關細節事項，在其辦公室詢問劉○瑜及余學洋，與同案被告就部分重要案情供述互核不符；廖國棟亦就收受裝有現金之黑色手提袋之過程，與同案被告等及證人為不同供述；且被告等均有避重就輕、或稱不知情及相互推諉卸責之情，蘇震清、廖國棟、陳超明復為現任立法委員，余學洋則為蘇震清之立法院辦公室主任等情，而本案之共犯、證人，或為經濟部相關人員，或為被告之親友、助理、員工，以被告等之角色、地位觀之，實難排除其等影

響與其等有親誼、上下隸屬、職務監督或利害關係之共犯或證人陳述之可能性。綜觀上情，已足認被告 4 人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命其等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追訴、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。再參酌所涉罪行，嚴重危害民主與法治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已足認對被告等為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

三、對被告等抗告理由之駁斥：

1. 本案依據檢察官所提出之卷證，已足認被告 4 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檢察官就羈押之要件所舉事證已達釋明之程度。至蘇震清有無違背職務之行為、究應成立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收受賄賂與其職務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、其與李恆隆間上開金錢往來是否出於借貸、經濟部是否

因廖國棟召開會議而有相應之特定行政作為、其辦公室主任丁復華有無假借其名私吞款項之情事、其推動修法有無違背職務、陳超明事前是否知悉 100 萬元款項來源為何、該筆款項是否單純之政治獻金而未涉及立法委員職權之行使、陳超明有無脅迫經濟部派員出席公聽會、李恆隆與翁○利間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是否指涉陳超明、余學洋是否共犯等節，俱屬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，無礙於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。即令蘇震清所辯未對經濟部相關人員施壓乙節、暨陳超明所辯未舉辦或參與上開公聽會等情，俱屬無訛，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。

2. 被告 4 人係因犯罪嫌疑重大而受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之不利益，依本案情節，亦未逾越必要程度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可言，被告 4 人於偵查中仍可隨時向檢察官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由檢察官依法調查，殊無抗告意旨所稱利用羈押手段「強迫取供」、「作為懲罰被告及共犯不實陳述之工具」等違法可言。

3. 檢察官縱已實施通訊監察等調查程序長達數年，進而發動搜索、扣押，並就相關金流、通訊監察譯文、證人及共犯加以調查、取供，然依其偵查進度，如認尚有必要，仍得再行傳訊相關被告、共犯、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，從而難謂本案被告、共犯或證人歷經檢察官搜索、扣押、訊問後，絕無再行勾串而互為有利陳述之可能及必要。抗告意旨徒憑本案相關事證業經搜索、扣押，被告、共犯及證人均已到案陳述明確，重要事證業經檢調掌握、調查、保全等情，推論本案證據調查已臻完備，案情並無晦暗不明之危險，共犯及同案被告均經多次訊問說詞盡錄，被告無從串供更改說詞，故無勾串之虞及羈押之必要云云，自屬無稽。至被告與證人或共犯間即令供述相符而無不一之情、或因閱卷而已悉他人陳述內容，仍難據此論斷被告絕無串供之可能。又被告與證人或共犯間供述是否一致，核屬判斷被告有無「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此一羈押原因之事由之一，原裁定審酌及此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況原裁定並無僅憑被告與

證人或共犯間供述不一乙節，認定被告有串供之虞。

4. 犯罪嫌疑人只需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『虞』」、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『虞』」，即已符合法定羈押原因之要件，至其主觀上有無勾串之意圖、客觀上有無勾串之行為，則非所問。被告陳超明縱無此等阻礙偵查之舉，然其所犯係屬重罪，衡情已有串供之高度可能，復就諸多犯罪情節聲稱不知情、係梁○一所為云云，梁○一又為陳超明之立法院辦公室主任，其等間具有上下隸屬、利害關係，已足認陳超明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高度可能，而有前述羈押原因，自不以其有勾串之客觀行為為必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針對被告陳超明有何阻礙偵查等不當舉措、前科，具體判斷有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之可能云云，亦不足採。

5. 檢察官以「被告蘇震清有與被告余學洋、劉○瑜勾串或滅證之

虞」，作為羈押原因之一，無抗告意旨所稱「原裁定以檢察官所未主張、被告余學洋及其辯護人並不知悉亦無從防禦之點作為羈押原因」之程序瑕疵。

6. 同案被告趙正宇已由本院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1308 號裁定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，抗告意旨執趙正宇具保之裁定，謂蘇震清並無羈押之必要云云，自不足採。又檢察官縱於偵查中令蘇震清之助理劉○瑜具保而未聲請羈押，然劉○瑜與余學洋角色有別、涉案情節不同，要難比附援引、執為余學洋同應具保而非羈押之依據，抗告意旨指摘檢察官雙重標準、羈押余學洋不合情理云云，亦屬無稽。至立法院是否即將開議、本案具立法委員身分之被告能否參與法案審議，核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羈押被告 4 人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核無違誤。被告等抗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葉騰瑞、陪席法官廖紋好、受命法官陳芄

字。

肆、本案不得再抗告。